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10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10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15:00 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注: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董事及副董事长洪祖星、董事及副总经理赖建平、副总经理张维闽提交的辞职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收到董事徐春霖提交的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前述人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上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赖潭平、赖建平、张维闽、徐春霖。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6:30 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赖潭平/林信红/黄益芳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特别提醒: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登记或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六、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时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6:30 时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10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启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尚需绿康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合力亚洲、洪祖星、富杰平潭、徐春霖、北京康闽、赖建平、张维闽就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所做的部分承诺义务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发出了关于审议本次豁免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置出尚需对置出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方案尚属于初步方案,如交易双方后续对交易价格及交易方案重要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或因市场情况变化从而影响本次资产置出的条件,本次资产置出存在终止的风险,此外,本次资产置出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置出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置入尚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方案尚属于初步方案。根据《关于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如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低于 9,500 万元,则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365.96 万元,如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低于 9,500 万元且交易各方后续对交易价格及交易方案重要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或因市场情况变化从而影响本次资产置入的条件,本次资产置入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本次交易中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实施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或确认(如需)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均不予实施。股份转让或资产置出均不以资产置入为前提;本次交易中资产置入以前述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实施为前提,如前述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资产置入不予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了关于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的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暂停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和原则,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各方需进一步协商,经与各方沟通后,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暂停本次交易。

截至目前,经与各方进一步协调沟通后,决定重启本次交易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116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44.3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0%。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335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临 2019-032、临 2019-043)。

2.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收到《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19】56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4、临 2019-095、临 2019-096、临 2019-097)。

3.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5)。

4.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9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拟授予 354 名激励对象 1,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7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7、临 2019-108、临 2019-109、临 2019-110)。

5.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5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345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52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8)。

6.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为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拟向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35、临 2019-136、临 2019-141)。

7.2020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131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31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8.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9.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回购的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9,392,663 股调整为 1,118,892,66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

10.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11.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8,892,663 股调整为 1,111,724,66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3)。

12.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6、临 2022-107)。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0 年 EOE 不低于 28%;以 2016-2018 年业绩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注:1.上述业绩指标 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在计算 E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 EOE 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 EOE 为 30.48%,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EOE 值的 75 分位水平 23.61%;以 2016-2018 年业绩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36.67%,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率的 75 分位水平 38.90%;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79.82 亿元,占营业收入 183.17 亿元比重为 98.17%。综上所述,2020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系数: 考核评价结果:A(优秀)、B(良好)标准系数 1.0;C(合格)标准系数 0.8;D(不合格)标准系数 0	经公司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 335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C 以上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3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4.3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的比例(%)
1	王 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	4.5	30
2	程亚利	董事	15	4.5	30
3	胡坤裔	副董事长	15	4.5	30
4	杨铁军	副总经理	15	4.5	30
5	倪小山	副总经理	15	4.5	30
6	刘 畅	副总经理	15	4.5	30
7	赵 勇	副总经理	15	4.5	30
8	路明清	副总经理	10	3	30
9	鲍伯颖	董事会秘书	8	2.4	30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26 人)		1,358	407.4	30
合计			1,481	444.3	30

注:1.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未满足,经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予以回购注销。2021 年 10 月,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2.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45 名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 335 人。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44.3 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752,000	-4,443,000	6,309,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752,000	-4,443,000	6,30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00,972,663	4,443,000	1,105,415,6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00,972,663	4,443,000	1,105,415,663
股份总额		1,111,724,663	0	1,111,724,663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披露如下:

你公司公告称,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诉请撤销公司前期与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兴龙合作社)和王珍海签订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前期,公司与兴龙合作社和王珍海签订《以物抵债三方协议》,以兴龙合作社持有的 3195.05 亩葡萄园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偿还公司违规担保产生的损失。烟台银行认为,兴龙合作社无偿代王珍海偿还公司违规担保应承担的损失,该行为影响其债权的实现,诉请撤销相关协议。(1)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诉讼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前期以物抵债的葡萄园被收回;(2)结合诉讼的情况,充分评估相关协议被撤销的风险,并说明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3)请公司充分提示如相关协议被撤销,公司又无法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可能因违规担保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1)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诉讼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前期以物抵债的葡萄园被收回;

公司回复: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龙股份")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履行规范的用印流程为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兴龙合作社")、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借款本金金额合计 25,068 万元,系违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69 号公告)。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进入诉讼程序的为兴龙合作社 1 亿元(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东益销售 1,700 万元(烟台银行龙口支行),酿酒公司 5,000 万元(烟台银行龙口支行),酿酒公司 4,978 万元(华夏银行龙口支行)。部分经终审判决(涉及借款本金 21,678 万元)公司需承担 20%或 30%的补充赔偿责任,合计承担 5,383 万元(含利息、罚息、诉讼费)(具体诉讼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82 号、2020-083 号、2021-022 号公告),部分违规担保尚未进入诉讼程序,该部分违规担保全额计提损失,合计承担 3,390 万元。为避免公司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王珍海先生、兴龙合作社签署了《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兴龙葡萄合作社以其持有的 3,195.05 亩葡萄园(评估值 8,775 万元)通过"以物抵债"方式代王珍海先生向公司偿还公司因上述违规担保应承担或可能承担的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25 号公告)。

本次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王珍海间签订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因案件尚未开庭,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如法院判决撤销《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事项也将被撤销,同时前期以物抵债的葡萄园也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且公司有可能存在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2)结合诉讼的情况,充分评估相关协议被撤销的风险,并说明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76 号公告),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认为,《以物抵债三方协议》的签订各方均履行了必要而且合规的决策程序,兴龙合作社已向上市公司出具书面承诺,以物抵债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相关资产交割不存在障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以物抵债三方协议》暂无被撤销的风险。

但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诉讼事宜及时、准确披露,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3)请公司充分提示如相关协议被撤销,公司又无法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可能因违规担保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回复:

如本次诉讼公司穷尽司法程序,判决结果最终为撤销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王珍海间签订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事项也将被撤销,若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公司将再次面临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前期公告显示,相关葡萄园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相关资产交割不存在障碍。请公司结合相关诉讼情况,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相关诉讼风险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葡萄园所有权属于兴龙合作社,兴龙合作社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会议,参会成员一致同意同上市公司、王珍海签订《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兴龙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成员大会,上述事宜已经该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兴龙合作社承诺上述决议不可撤销。同时,兴龙合作社向上市公司出具书面承诺,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相关资产交割不存在障碍。若非因上市公司原因造成上述葡萄园无法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由合作社承担无法交割的损失和后果。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议案》。

因此,本次交易各方均履行了必要而且合规的决策程序。在公司收到本次起诉状之前,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葡萄园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相关资产交割不存在障碍,不存在相关诉讼风险。

并且自违规担保事项进入诉讼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涉诉事项包括收到起诉状,诉讼进展,诉讼结果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71、2019-074、2019-083、2020-050、2020-061、2020-062、2020-065、2020-075、2020-082、2020-083、2021-022、2021-049 号公告),不存在故意隐瞒相关诉讼风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傅和亮先生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傅和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74,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342.33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傅和亮先生。

(二)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傅和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4,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此外,傅和亮、Jindi Wu 夫妇通过傅和亮先生实际控制的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Jindi Wu 女士实际控制的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先生、巫东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4,259,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6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是傅和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傅和亮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傅和亮先生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傅和亮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傅和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374,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342.3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傅和亮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傅和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4,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此外,傅和亮、Jindi Wu 夫妇通过傅和亮先生实际控制的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Jindi Wu 女士实际控制的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先生、巫东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4,259,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63%。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傅和亮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

1、傅和亮先生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索赔案件达成诉前调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起诉金额约为 748.88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的投资者索赔案件双方已达成诉前调解,公司将根据调解协议支付补偿金额并确认营业外支出 288.06 万元,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师意见为准。

一、基本情况

近期,41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41 名投资者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41 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 748.88 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等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二、案件进展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委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测算,并委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主持调解,公司与投资者基于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测算结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向前述 41 名索赔投资者支付补偿款共计 288.06 万元;调解协议为双方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损失的一次性终局处理协议,双方就案件再无其他争议,并共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前述投资者不得以虚假陈述为由再行起诉公司,或再行要求公司或者公司关联方支付超过协议约定的款项外的任何金钱或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41 名投资者和公司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法院裁定申请人投资者与公司所签署的调解协议有效。

关于公司 2022 年收到的投资者索赔案件,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63、2022089),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合计 452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1)深圳中院已对 122 名投资者索赔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支付投资者赔偿款约 1,250.10 万元;(2)诉中调解,公司与 246 名起诉的投资者签署了调解协议,公司根据调解协议支付补偿款合计约 1,648.76 万元。此外,2 名投资者向深圳中院申请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前调解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的投资者索赔案件双方已达成诉前调解,公司将根据调解协议约定支付补偿金额并确认营业外支出 288.06 万元,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师意见为准。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3357 股票简称:设计总院 编号:2022-07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认购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或"本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及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发布《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对于本次发售进行网下询价。本次发售的询价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 9:00-15:00,询价区间为人民币 10.188 元/份—11.716 元/份,并将通过网下询价最终确定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

2022 年 11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共收到 5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39 个配售对象的询价报价信息,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人民币 11.7000 元/份,加权平均数为人民币 11.2604 元/份。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880 元/份。

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 800,000,000 份,占发售份额数量的 8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应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 17:00 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本次发售总额的 2.4%,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6112 亿元。公司获得配售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获配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认购本基金有利于做精做强资本运作平台,有效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及投资收益水平,也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7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 年 11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联合投标广西贺州市城市环线 PPP 项目的议案》

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和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广西贺州市城市环线 PPP 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子企业建立董事会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子企业规范运作水平,在 2 户所属子企业新设董事会,4 户所属子企业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步调整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1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已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2-086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16:30-17:30。届时公司总会计师张嫚草女士、副总经理于梅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杨先刚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